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市应急教发[2024]78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化生产企业 全覆盖抽查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相关企业:

为全面强化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保障安全生产,现将《全市煤矿企业全员抽查考试工作实施方案》《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全员抽查考试工作实施

方案》《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员抽查考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抽考企业成绩汇总报告(格式)
- 2.抽考不合格经考核不具备任职资格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明细表
 - 3.抽考不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明细表
 - 4.晋城市煤矿企业明细表
 - 5.晋城市非煤矿山企业明细表
 - 6.晋城市危化生产企业明细表
 - 7.关于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化生产企业抽查考试其他从业人员抽考范围的说明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煤矿企业全员抽查考试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以考促学,通过严格考试,倒逼煤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煤矿安全生产。

二、工作安排

(一)抽考时间。按照分级监管的原则,市、县应急管理局自2024年5月1日起到11月20日前,对监管煤矿企业实施全员全覆盖抽考。抽考的范围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

(二)抽考形式。按照市局公开的全市煤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题库,以及相关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市县均采取现场手机APP考试答题,抽考试题题型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其中,单选题30题30分、多选题20题40分、判断题30题30分,考试实行百分制,合格成绩为80分及以上。

(三)抽考比例。

1.煤矿主要负责人。按辖区监管煤矿企业数量的100%抽考。

2.安全管理人员(分管安全、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工作的副总经理、副矿长、总工程师)。按煤矿企业该类从业人员数量的100%抽考。

3.安全管理人员(安全、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职能部门安管人员和科队负责人)。按煤矿企业该类从业人员数量的100%抽考。

4.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按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数量的60%抽考。

5.煤矿其他从业人员(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外且不包括煤矿企业后勤服务如餐饮、保安、环卫等从业人员)。按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数量的60%抽考。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为确保抽考工作有效实施,市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煤矿抽考工作,并负责市级监管煤矿的抽考安排、考试监考、成绩汇总,以及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管人员考核等工作。各县(市、区)局也要成立机构,加强对煤矿抽考工作的领导。组长由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俊强担任,副组长由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王洪太,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申红卫担任,成员由市局教育训练、煤矿综合科、煤矿机电科、煤矿通风科相关人员担任。

(二)抽考计划。抽考实施前要和煤矿企业进行沟通联系,结

合煤矿应抽考人数、考场部署、调班安排等情况,逐矿拟定考试计划,报市局教育训练科。同时,抽考工作不得影响煤矿企业正常生产,根据时间安排,抽考工作可2—3个煤矿企业交叉进行。

(三)抽考监考。抽考成员要全部实行挂牌上岗监考,每场考试开考前要宣读考场纪律,严格按考场纪律要求实施监考,严禁营私舞弊,和煤矿企业相关人员串通作弊。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绝不手软。同时,市、县局要安排巡考人员进行监督。

(四)成绩汇总。每个煤矿企业抽考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各县(市、区)局要将考试成绩汇总后报市局教育训练科。

(五)结果反馈。每个煤矿企业抽考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市、县局将抽考结果反馈煤矿企业。

四、结果应用

(一)对抽考不合格煤矿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经市、县应急管理局考核不具备任职资格的(包括应参加抽考未参加抽考人员),由市、县局分别函告有任免权的单位或部门调整其工作岗位,且一年内不得担任安全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市级监管煤矿抽考不合格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考核工作由市局组织考核。

(二)对抽考不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应参加抽考未参加抽考人员),由县局汇总以正式文件报市局汇总后,提交相关考试点安排实操考试。实操考试时,由特种作业人员本人持煤矿企业出具的介绍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实体证复印

件或电子证),到考试点参加实操考试,考试合格人员由考试点出具相关证明,持证明方可上岗;经考试不合格人员由考试点汇总函告市局,并组织实施专题培训,经专题培训考试仍不合格人员,提请煤矿企业调整其工作岗位,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三)对抽考不合格的煤矿其他从业人员(包括应参加抽考未参加抽考人员),由所在煤矿企业组织进行专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考试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由市、县局相关人员进行监考、阅卷。对经培训考试仍不合格人员,建议由矿山企业辞退或调整其工作岗位。

(四)对抽考煤矿企业平均合格率不达80%及以上的煤矿,分别由市、县应急管理局召开专题会议,综合研判该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按会议决议实施。同时,责令该煤矿企业制定专题培训方案,委托具有安全培训资格的机构组织开展为期不少于一周的专题培训。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全市煤矿全覆盖抽考工作取得实效。相关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研究抽考方案,切实选好抽查考试人员,严肃、认真组织开展考试考核工作,坚决防止不具备管理能力、安全知识缺乏的人员蒙混过关。

(二)强化培训学习。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从业人员的安

全教育培训工作,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活动、手机APP、班前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培训学习,真正通过以考促学,强化从业人员素质提升,保障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同时,要以此次全覆盖抽考为契机,要严格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全员安全培训制度,煤矿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分专业、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编制全员全岗安全应知应会手册(含“通用知识”和“专业知识”)和考试题库,细化安全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考核等规定要求,推动煤矿企业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培训质量考核机制,提升煤矿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规范化水平,提高煤矿企业自主培训、员工自主学习的积极性。

(三)及时报送信息。全市煤矿全覆盖抽考期间,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工作进展情况、经验做法,每一煤矿抽查考试结束5个工作日内,报送成绩汇总情况和抽考不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相关信息;对抽考不合格煤矿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经考核不具备任职资格的,考核结束5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报送;对抽考平均合格率不达80%及以上的煤矿在会议决议实施前,向市局报送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畅通、及时准确。

全市非煤矿山全员抽查考试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以考促学,通过严格考试,倒逼非煤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企业安全生产。

二、工作安排

(一)抽考时间。自2024年5月1日起到11月20日前,对非煤矿山企业实施全员全覆盖抽考。抽考的范围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其中,市局抽考4矿(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司家掌石灰岩矿、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陵川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阳城南坡铝矿),其他非煤矿山由县(市、区)局负责抽考。

(二)抽考形式。按照市局公开的全市非煤矿山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题库,以及相关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市县均采取现场手机APP考试答题,抽考试题题型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其中,单选题30题30分、多选题20题40分、判断题30题30分,考试实行百分制,合格成绩为80分及以上。

(三)抽考比例。

- 1.主要负责人。按辖区监管企业数量的100%抽考。
- 2.安全管理人员(含“五大员”“三大员”)。按该类从业人员数量的100%抽考。
- 3.特种作业人员。按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数量的60%抽考。
- 4.其他从业人员(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外且不包括企业后勤服务如餐饮、保安、环卫等从业人员)。按企业其他从业人员数量的60%抽考。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为确保抽考工作有效实施,市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非煤矿山抽考工作,各县(市、区)局也要成立机构,加强对抽考工作的领导。组长由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俊强担任,副组长由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王洪太,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柳青担任,成员由市局教育训练、工贸科相关人员担任。

(二)抽考计划。抽考实施前要和企业进行沟通联系,结合企业应抽考人数、考场部署、调班安排等情况,逐企拟定考试计划,报市局教育训练科。同时,抽考工作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生产,根据时间安排,抽考工作可2—3个企业交叉进行。

(三)抽考监考。抽考成员要全部实行挂牌上岗监考,每场考

试开考前要宣读考场纪律,严格按考场纪律要求实施监考,严禁营私舞弊,和企业相关人员串通作弊。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绝不手软。同时,市、县局要安排巡考人员进行监督。

(四)成绩汇总。每个企业抽考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各县(市、区)局要将考试成绩汇总后报市局教育训练科。

(五)结果反馈。每个企业抽考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市、县局将抽考结果反馈企业。

四、结果应用

(一)对抽考不合格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经市、县应急管理局考核不具备任职资格的(包括应参加抽考未参加抽考人员),由市、县局分别函告有任免权的单位或部门调整其工作岗位,且一年内不得担任安全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按照分级属地原则,抽考不合格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考核工作由县(市、区)组织考核。

(二)对抽考不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应参加抽考未参加抽考人员),由县局汇总以正式文件报市局汇总后,提交相关考试点安排实操考试。实操考试时,由特种作业人员本人持煤矿企业出具的介绍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实体证复印件或电子证),到考试点参加实操考试,考试合格人员由考试点出具相关证明,持证明方可上岗;经考试不合格人员由考试点汇总函告市局,并组织实施专题培训,经专题培训考试仍不合格人员,提请企业调整其工作岗位,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三)对抽考不合格的其他从业人员(包括应参加抽考未参加抽考人员),由所在企业组织进行专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考试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由市、县局相关人员进行监考、阅卷。对经培训考试仍不合格人员,建议由矿山企业辞退或调整其工作岗位。

(四)对抽考企业平均合格率不达80%及以上的非煤矿山,分别由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召开专题会议,综合研判该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按会议决议实施。同时,责令该非煤矿山企业制定专题培训方案,委托具有安全培训资格的机构组织开展为期不少于一周的专题培训。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全市非煤矿山全覆盖抽考工作取得实效。相关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研究抽考方案,切实选好抽查考试人员,严肃、认真组织开展考试考核工作,坚决防止不具备管理能力、安全知识缺乏的人员蒙混过关。

(二)强化培训学习。各非煤矿山企业要高度重视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活动、手机APP、班前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培训学习,真正通过以考促学,强化从业人员素质提升,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同时,要以此次全覆盖抽考为契机,要严格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认真执

行全员安全培训制度,非煤矿山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分专业、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编制全员全岗安全应知应会手册(含“通用知识”和“专业知识”)和考试题库,细化安全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考核等规定要求,推动企业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培训质量考核机制,提升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规范化水平,提高企业自主培训、员工自主学习的积极性。

(三)及时报送信息。全市非煤矿山全覆盖抽考期间,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工作进展情况、经验做法,每一企业抽查考试结束5个工作日内,报送成绩汇总情况和抽考不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相关信息;对抽考不合格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经考核不具备任职资格的,考核结束5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报送;对抽考平均合格率不达80%及以上的非煤矿山在会议决议实施前,向市局报送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畅通、及时准确。

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员 抽查考试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以考促学,通过严格考试,倒逼危化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企业安全生产。

二、工作安排

(一)抽考时间。自2024年5月1日起到11月20日前,对危化生产企业实施全员全覆盖抽考。抽考的范围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其中,市局抽考4家危化生产企业(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高平市丹峰糠醛有限公司、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其他危化生产企业由县(市、区)局负责抽考。

(二)抽考形式。按照市局公开的全市危化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题库,以及相关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市县均采取现场手机APP考试答题,抽考试题题型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其中,单选题30题30分、多选题20题40分、判断题30题30

分,考试实行百分制,合格成绩为80分及以上。

(三)抽考比例。

- 1.主要负责人。按辖区监管企业数量的100%抽考。
- 2.安全管理人员。按该类从业人员数量的100%抽考。
- 3.特种作业人员。按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数量的60%抽考。
- 4.其他从业人员(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外且不包括企业后勤服务如餐饮、保安、环卫等从业人员)。按企业其他从业人员数量的60%抽考。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为确保抽考工作有效实施,市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危化生产企业抽考工作,各县(市、区)局也要成立机构,加强对抽考工作的领导。组长由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俊强担任,副组长由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王洪太,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焦志成担任,成员由市局教育训练、危化科相关人员担任。

(二)抽考计划。抽考实施前要和企业进行沟通联系,结合企业应抽考人数、考场部署、调班安排等情况,逐企拟定考试计划,报市局教育训练科。同时,抽考工作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生产,根据时间安排,抽考工作可2—3个企业交叉进行。

(三)抽考监考。抽考成员要全部实行挂牌上岗监考,每场考

试开考前要宣读考场纪律,严格按考场纪律要求实施监考,严禁营私舞弊,和企业相关人员串通作弊。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绝不手软。同时,市、县局要安排巡考人员进行监督。

(四)成绩汇总。每个企业抽考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各县(市、区)局要将考试成绩汇总后报市局教育训练科。

(五)结果反馈。每个企业抽考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市、县局将抽考结果反馈企业。

四、结果应用

(一)对抽考不合格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经市、县应急管理局考核不具备任职资格的(包括应参加抽考未参加抽考人员),由市、县局分别函告有任免权的单位或部门调整其工作岗位,且一年内不得担任安全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按照分级属地原则,抽考不合格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考核工作由县(市、区)组织考核。

(二)对抽考不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应参加抽考未参加抽考人员),由县局汇总以正式文件报市局汇总后,提交相关考试点安排实操考试。实操考试时,由特种作业人员本人持煤矿企业出具的介绍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实体证复印件或电子证),到考试点参加实操考试,考试合格人员由考试点出具相关证明,持证明方可上岗;经考试不合格人员由考试点汇总函告市局,并组织实施专题培训,经专题培训考试仍不合格人员,提请企业调整其工作岗位,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三)对抽考不合格的其他从业人员(包括应参加抽考未参加抽考人员),由所在企业组织进行专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考试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由市、县局相关人员进行监考、阅卷。对经培训考试仍不合格人员,建议由矿山企业辞退或调整其工作岗位。

(四)对抽考平均合格率不达80%及以上的危化生产企业,分别由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召开专题会议,综合研判该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按会议决议实施。同时,责令该危化生产企业制定专题培训方案,委托具有安全培训资格的机构组织开展为期不少于一周的专题培训。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全市全覆盖抽考工作取得实效。相关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研究抽考方案,切实选好抽查考试人员,严肃、认真组织开展考试考核工作,坚决防止不具备管理能力、安全知识缺乏的人员蒙混过关。

(二)强化培训学习。各危化生产企业要高度重视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活动、手机APP、班前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培训学习,真正通过以考促学,强化从业人员素质提升,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同时,要以此次全覆盖抽考为契机,要严格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认真执

行全员安全培训制度,危化生产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分专业、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编制全员全岗安全应知应会手册(含“通用知识”和“专业知识”)和考试题库,细化安全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考核等规定要求,推动企业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培训质量考核机制,提升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规范化水平,提高企业自主培训、员工自主学习的积极性。

(三)及时报送信息。全市危化生产企业全覆盖抽考期间,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工作进展情况、经验做法,每一企业抽查考试结束5个工作日内,报送成绩汇总情况和抽考不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相关信息;对抽考不合格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经考核不具备任职资格的,考核结束5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报送;对抽考平均合格率不达80%及以上的危化生产企业在会议决议实施前,向市局报送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畅通、及时准确。

附件1

××应急管理局 抽考××企业成绩汇总报告 (格式)

2024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_____企业进行抽查考试,现将该企业考试成绩汇总报告如下:

一、抽考基本情况

按照市局《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化生产企业全员抽查考试工作实施方案》(晋市应急教发〔2024〕__号)要求,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_____企业进行抽考,该企业共有从业人员__名,其中,主要负责人__名、安全管理人员__名、特种作业人员__名、其他从业人员__名。本次全覆盖抽考共抽考该企业__人,其中,主要负责人__名、安全管理人员__名、特种作业人员__名、其他从业人员__名。

二、抽考成绩情况

(一)合格成绩情况。

经抽考,该企业80分及以上成绩__人,占抽考人数的__%,其中,主要负责人合格__人,安全管理人员合格__人,特种作业人员合格__人,占抽考特种作业人员的__%;其他从业人员合格__人,占抽考其他从业人员的__%。

附件4

晋城市煤矿企业明细表

序号	监管隶属	矿井名称	生产状态
1	市级	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
2	市级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3	市级	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	建设
4	市级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安煤矿分公司	生产
5	市级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伯方煤矿分公司	生产
6	市级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大阳煤矿分公司	生产
7	市级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生产
8	市级	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	生产
9	市级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望云煤矿分公司	生产
10	市级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11	市级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二号井	生产
12	市级	山西沁东能源有限公司(东大煤矿)	建设
13	市级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岳城煤矿	生产
14	市级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东井	生产
15	市级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西井	生产
16	市级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	生产
17	市级	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18	市级	山西保利平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19	市级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煤矿)	建设
20	市级	山西晋煤沁秀龙湾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
21	市级	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山(车寨)煤矿	建设

序号	监管隶属	矿井名称	生产状态
22	市级	山西高平源野煤业有限公司沟底煤矿	未开工
23	城区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坡底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24	泽州	山西省晋城晋普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25	泽州	山西泽州天泰坤达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26	泽州	山西泽州天泰岳南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27	泽州	山西泽州天泰和瑞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28	泽州	山西泽州天泰锦辰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29	泽州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永丰煤业有限公司	停缓建
30	泽州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华阳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31	泽州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中岳煤业有限公司	停缓建
32	泽州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海天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33	泽州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润宏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34	泽州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圣鑫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35	泽州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盈盛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36	泽州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苇町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37	泽州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壁盈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38	泽州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昌都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39	泽州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瑞旺煤业有限公司	停缓建
40	泽州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宏祥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41	泽州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靖丰煤业有限公司	停缓建
42	泽州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朝阳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43	泽州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东沟煤业有限公司	停缓建
44	高平	山西高平科兴前和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45	高平	山西高平科兴南阳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序号	监管隶属	矿井名称	生产状态
46	高平	山西高平科兴龙顶山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47	高平	山西高平科兴新庄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48	高平	山西高平科兴龙马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49	高平	山西高平科兴米山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50	高平	山西高平科兴游仙山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51	高平	山西高平科兴平泉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52	高平	山西高平科兴赵庄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53	高平	山西高平科兴云泉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54	高平	山西高平科兴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55	高平	山西高平科兴牛山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56	高平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野川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57	高平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南河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58	高平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裕兴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59	高平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60	高平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七一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61	高平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掌石沟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62	高平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63	高平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首阳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64	高平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盛泰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65	高平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神农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66	高平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兰煜煤业有限公司	停缓建
67	高平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68	高平	山西兰花百盛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
69	高平	山西兰花同宝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序号	监管隶属	矿井名称	生产状态
70	高平	山西高平青龙同昌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71	阳城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伏岩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72	阳城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宇昌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73	阳城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小西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74	阳城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武甲分公司	生产
75	阳城	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
76	阳城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西冯街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77	阳城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竹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78	阳城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屯城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79	阳城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义城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80	阳城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白沟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81	阳城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史山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82	阳城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皇联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83	阳城	山西阳城山城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84	阳城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大桥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85	阳城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86	阳城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尹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87	阳城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西沟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88	阳城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大西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89	阳城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西河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90	阳城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91	阳城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惠阳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92	阳城	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

序号	监管隶属	矿井名称	生产状态
93	阳城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上孔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
94	阳城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润东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95	阳城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诚南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96	阳城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固隆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97	阳城	山西金海能源有限公司阳城大宁金海煤矿	未开工
98	陵川	山西陵川崇安苏村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99	陵川	山西陵川崇安关岭山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100	陵川	山西陵川崇安司家河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101	沁水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端氏煤矿	生产
102	沁水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红煤矿	生产
103	沁水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安煤矿	生产
104	沁水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候村煤矿	生产
105	沁水	山西沁和能源集团南凹寺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106	沁水	山西沁和能源集团九鑫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107	沁水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108	沁水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沁水鑫基煤业有限公司	停缓建
109	沁水	山西沁和能源集团中村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110	沁水	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	建设
111	沁水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112	沁水	山西晋煤集团坪上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113	沁水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三沟鑫都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114	沁水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松峪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115	沁水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永安宏泰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
116	沁水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亿欣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117	沁水	山西晋城沁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附件5

晋城市非煤矿山企业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矿山类型
1	泽州县	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司家掌石灰岩矿	露天开采矿山
2	泽州县	泽州县安晟通石灰岩矿有限公司	露天开采矿山
3	泽州县	晋城市锐安石灰岩矿	露天开采矿山
4	泽州县	泽州县联源石灰岩矿	露天开采矿山
5	泽州县	泽州县南村镇鑫祥源石灰岩矿有限公司	小型露天采石场
6	泽州县	晋城市石佛山石灰岩开采有限公司	小型露天采石场
7	泽州县	泽州县南村镇鑫岩石灰岩矿有限公司	小型露天采石场
8	泽州县	泽州县南村镇一鑫石灰岩矿有限公司	小型露天采石场
9	泽州县	山西兰花合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续家石灰岩矿	小型露天采石场
10	泽州县	晋城市翔昱石灰岩开采有限公司	小型露天采石场
11	泽州县	泽州县周村镇正合石灰岩矿	小型露天采石场
12	泽州县	泽州县金村镇慧军石灰岩矿	小型露天采石场
13	泽州县	泽州县巴公镇西圣峰石灰岩矿	小型露天采石场
14	泽州县	泽州县金村镇乾峰石灰岩矿	小型露天采石场
15	泽州县	泽州县浩达石灰岩矿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露天采石场
16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石灰岩矿	露天开采矿山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矿山类型
17	高平市	高平市民意建材有限公司	小型露天采石场
18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阳城南观岭石灰岩矿	露天开采矿山
19	阳城县	中国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阳城南坡铝矿	露天开采矿山
20	阳城县	阳城县圣康石灰岩矿	小型露天采石场
21	阳城县	阳城县山仁行建材有限公司	小型露天采石场
22	阳城县	阳城县冠聿陶瓷粘土矿	小型陶瓷粘土矿
23	阳城县	阳城县润泰矿业有限公司	小型陶瓷粘土矿
24	陵川县	陵川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露天开采矿山
25	陵川县	陵川县新鑫石灰岩开发有限公司	小型露天采石场
26	陵川县	陵川县昌墉新型墙材有限公司二采场	小型露天采石场
27	陵川县	陵川县六泉乡林凯石料厂	小型露天采石场
28	陵川县	陵川县凯旋石材有限公司	小型露天开采矿山
29	陵川县	晋城市聚力石灰岩有限公司	小型露天采石场
30	陵川县	陵川县行源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小型露天采石场
31	沁水县	沁水县后马元工贸有限公司	小型露天采石场
32	沁水县	沁水县安泰矿业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矿山

附件6

晋城市危化生产企业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1	城区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泽州	空气产品(晋城)有限公司
3	泽州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4	泽州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	泽州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6	泽州	山西天泽集团永丰化肥有限公司
7	泽州	泽州县高都镇富祥乙炔站
8	泽州	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煤气化厂
9	泽州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华昱能源化工山西有限责任公司
10	泽州	晋城市兴隆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乙炔厂
11	高平	高平市永顺气体有限公司
12	高平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	高平	高平市兴业气体有限公司
14	高平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源山西化工有限公司
15	高平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16	高平	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	高平	高平市丹峰糠醛有限公司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18	阳城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	阳城	山西兰花科创公司田悦化肥分公司
20	阳城	山西鑫途化工有限公司
21	阳城	山西铁峰化工有限公司
22	阳城	阳城县舜天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23	阳城	阳城县瑞东乙炔有限公司
24	阳城	阳城县天海钡盐化工厂
25	阳城	阳城县正达新型股份有限公司
26	阳城	阳城县亨盛化工有限公司
27	陵川	山西鸿生化工有限公司
28	沁水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分公司
29	沁水	沁水县浩坤煤层气有限公司
30	沁水	山西沁水顺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1	沁水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32	沁水	晋城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33	沁水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7

关于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化生产企业抽查 考试其他从业人员抽考范围的说明

一、相关从业人员定义

根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2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晋应急发〔2020〕92号)。

1、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2、主要负责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投资人、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总经理、矿长、厂长、站长、场长等。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煤矿企业还应当包括分管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工作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副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副总工程师,通风矿长助理,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职能部门(含煤矿井、区、科、队)负责人(包括部门正职、副职和技术负责人)。

4、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特种作业人

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关于做好特种作业(电工)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的特种作业从业人员。

5、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是指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以外,該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員,包括其他負責人、其他管理人員、技術人員、班組長和各崗位的工人以及被派遣勞動者、實習學生、臨時聘用的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將外包施工隊伍人員培訓納入統一管理。

二、其他从业人员抽考范围说明

由于抽查考试题库的建立侧重于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一线等环节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带来了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如后勤服务餐饮、保安、环卫等从业人员的学习困难。为此,建议以下其他从业人员不纳入此次抽考范围:

1、从事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后勤服务的餐饮、保安、环卫岗位人员;

2、从事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党务、纪检监察、行政管理、团委、工会、妇联、财务审计、人事劳资、物资供应、煤炭销售、医务岗位人员;

3、从事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内部文件收发等内勤、澡堂管理、车辆管理及司机岗位人员;

4、从事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地面建筑施工

岗位人员；

5、从事煤矿企业煤炭洗选加工的人员。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
